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龙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 ❖ 投保人有变动被保险人的权利..... 6. 5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解除	7.3 工伤
1.1 合同构成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7.4 当地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7.5 既往工伤
1.3 投保范围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6 保险事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7 未满期净保险费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	7.8 手续费
2.2 保险期间与续保	6.3 年龄错误	
2.3 保险责任	6.4 资料的提供	
2.4 责任免除	6.5 被保险人的变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6.6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 变更	
3.1 受益人	6.7 地址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6.8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6.9 合同内容变更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7 释义	
4 保险费的支付	7.1 团体	
4.1 保险费的支付	7.2 工伤保险	

君龙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 年 11 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投保范围 | (1)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 团体 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经我们同意，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且已参加 工伤保险 的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名下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时，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 2.2 | 保险期间与续保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满期日的两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续保，经我们同意后，续保的生效日期以合同满期日的次日零时为准。每次续保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 工伤 致残，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 |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规定的五级至十级范围内，并符合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条件的，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金 我们按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标准向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金，该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依本合同向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一次为限。

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 我们按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标准向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该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依本合同向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一次为限。

若当地工伤保险规定合并计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我们亦按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合并给付前述两项保险金，给付金额最高以不超过前述两项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为限。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的既往工伤。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工伤事故申报表；
 - (4)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书；
 - (5) 法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书（须附该鉴定书为最终鉴定的相关证明）；
 - (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保险待遇偿付核定书；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我们未及时履行义务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⑤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视不如实告知的具体事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解除权 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错误
-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清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中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4 资料的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6.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 投保人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本公司当日的24时起终止；如投保人发出的通知书所提及的该被保险人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中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的人数因减少致未达团体成员总数的75%或少于5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投保人当日的24时起终止。

6.6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1)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

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 | | |
|-----|---------------|--|
| 6.7 | 地址变更 |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6.8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6.9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7 释义

- | | | |
|-----|-------------|---|
| 7.1 | 团体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 7.2 | 工伤保险 | 指国务院令第375号文《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并认可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办的工伤保险。 |
| 7.3 | 工伤 | 指被保险人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的工伤保险规定为工伤或者视同为工伤的情形，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准。 |
| 7.4 | 当地 | 指投保人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被保险人办理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地。 |
| 7.5 | 既往工伤 |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发生的工伤。 |
| 7.6 | 保险事故 |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7.7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手续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8 手续费 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